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6228455141426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經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8 日府經登字第 1069 0995090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嗣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1611 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曾否聲報相關清算程序等事宜，經該院以 109 年 10 月 8 日桃院祥民科字第 109901 2679 號函復，該院並無受理訴願人之清算事件；是訴願人既未完成清算，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又本件 109 年 9 月 11 日（收文日）訴願書載以：「……該輛 xxxx-xx 車並非本公司所有，其實際使用人為……煩請貴署詳查追繳……當時負責人：○○○……」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90819061 號函。惟該函僅係檢送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6228455141426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代表人○○○應係針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代表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85473 號函釋：「主旨：關於法人提起訴願，其訴願書未加蓋法人圖記，是否即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式而依法函請補正；又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否即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疑義案.....說明：.....二、按受理訴願機關審理訴願事件時，首須審查訴願人是否適格。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書除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如係法人，為其名稱）等應記載事項外，須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故法人提起訴願時，具備訴願能力者為法人，僅係由代表人為訴訟行為，其訴願書如未加蓋法人圖記，即不合法定程式，應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其於 20 日內補正，逾期未加蓋圖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惟為保障法人之訴願權利，如訴願書經通知法人補正加蓋圖記，而其敘明有無法補正之情事，且足以確認該無法補正圖記之事實，係屬合理正當者，例如：法人依法清算終結，其圖記依主管機關指示繳銷，已無圖記可使用之情形，得例外認為其訴願書合於法定程式.....。」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使用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原處分送達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 415 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資料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蓋章，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16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回復略以，訴願人公司資料已被房東清除乾淨，公司印章沒有了等情。惟依訴願人

所述情狀，其對於可對外表彰之圖記或印章，未盡妥善保管之責，尚難認符合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85473 號函釋意旨所稱合理正當事由。本件訴願人迄未於訴願書補正蓋章，其訴願自不合法。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1138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